

意识形态的新制度 经济学分析

● 黄新华

意

识形态一向是社会哲学和政治哲学的主要研究对象,意识形态理论也是多数哲学家和政治

学家理论体系的核心内容。值得注意的是近二、三十年来,一大批新制度经济学家(尤其是道格拉斯·诺思)开始关注对意识形态的研究,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在《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中,诺思强调:技术的革新或改进固然为经济增长注入了活力,但如果人类没有持续地进行制度创新和制度变迁的冲动并通过一系列制度(包括产权制度、法制制度)构建把技术改进的成果巩固下来,那么人类社会长期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是不可想象的。这其中意识形态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因为意识形态提供一种价值和信念,它是个人和社会达成协议的一种节省交易费用的工具,具有确认现行制度合法性或凝结某

些社会团体的功能。从分析意识形态的起源着手,新制度经济学详细探讨了意识形态的制度性功能、成功意识形态的特征、以及意识形态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一、意识形态的起源与制度性功能

新制度经济学认为,意识形态可以被定义为关于世界的一套信念,它们倾向于从道德上判定劳动分工、收入分配和社会现行制度结构。不同的意识形态起源于地理位置和职业的专门化。人群在地理位置上的分隔使人们的经验各异,这种各异的经验逐渐结合成语言、习惯、禁忌、神话和宗教,最终形成与其他人群相异的意识形态。职业的专门化也导致了对于现实的相异的经验和不同的乃至对立的观

点(即相互冲突的意识形态)。

虽然各种意识形态的起源不同,但是新制度经济学家指出,所有的意识形态都具有这样一些共同的制度性功能:(1)意识形态是个人与其环境达成协议的一种节约费用的工具,它以世界观的形式出现从而简化决策过程;(2)意识形态是与个人对其所领会的关于世界公平的道德和伦理判定纠缠在一起的,它所内在的与公平、公正相关的道德和伦理评价标准,明显地有助于缩减人们在相互对立的理性中间进行非此即彼的选择时所耗费的时间和成本;(3)当个人的经验与他的意识形态不一致时,他会改变意识形态上的看法,试图发展一套新的、能更好适应其经验的解释,即新的意识形态来节约认识世界和处理相互关系的费用。当然,需要强调的是在个人改变他的意识形态之前,必然有一个经验和意识形态不一致的积累

过程。

意识形态之所以具有制度性功能,是因为意识形态是人力资本,它帮助个人对他和其他人在劳动分工,收入分配和现行制度结构中的作用作出道德判断。新制度经济学指出,关于意识形态的人力资本理论具有如下内容:(1)较大的意识形态拥有量能够减少消费虔诚的影子价格,因此个人搭便车或违反规则的可能性较小,而他对周围的制度安排及制度结构是合乎道德的意识形态信念较强。(2)个人的意识形态是相对稳定的。收入分配、劳动分工或其他制度安排的变迁,并不立即引起个人意识形态的变迁。这是因为个人不能立即说出这种变迁是暂时的还是永久的,对个人而言也需要时间以剥除旧的意识形态资本。(3)如果发生永久性变迁,青年人会比老年人更快地投资来获得新的意识形态(即使他们的偏好相同),原因在于:第一,一般来说老年人具有较多要剥除的意识形态资本,这需要时间和努力;第二,他们在投资方面的激励较少,因为剩下来积聚报酬的年数相对较少。(4)对现行制度安排合乎理性的意识形态信念,能淡化机会主义行为。因此,意识形态还是能产生极大外部效果的人力资本。所以,任何政府都通过向意识形态教育投资来对个人意识形态资本积累进行补贴。然而,与广告相类似,它对人们行为的影响并不是通过改变口味而是通过改变相对价格来实现的。

新制度经济学进一步指出,意识形态发挥制度性功能作用的程度取决于人们对虔诚商品的需求的大小。因为根据贝克尔的分析,个人用市场货品及服务、自己的时间、人力资本以及其他投入品来生产一套被定义为生活的基本方面的商品,其目的在于使他的偏好最大化。虔诚(边沁认为是十五种简单快乐中的一种)也是进入个人偏好函数的商品之一。生产虔诚这种商品的能力,尤其依赖于个人意识形态资本。个人意识形态的信念强,说明他的意识形态资本大,因而生产虔诚的影子价格低,他配置到虔诚上的时间边际效用高。为此,他会配置较多的时间来消费虔诚。诺思指出,大多数人投票是出于意识形态的考虑。因为分析表明,投票也是一种生产个人消费商品的活动。个人投票是因为投票生产他所看重的某种虔诚商品。但是,只有在他的收益超过费用时他才投票。虔诚也是商品,它也要遵循成本——收益计算的原则。这正是为什么下雨时投票人大大减少的原因。

二、成功的意识形态的特征

新制度经济学指出,意识形态是普遍存在的,社会中的任何团体,不管是正式的还是非正式的,都有一套自己的意识形态。这是因为世界是复杂的,而人的理性是有界的。当个人面对错综复杂的世界而无法迅速、准确和低费用地作出理性判断,以及现实生活的复杂程度超出理性边界时,他们便会借助于价值观念、伦理规范、道德规则、风俗习惯等相关的意识形态来走捷径。如果世界是简单的或人的理性是无界的,那么个人也不会抄近路用意识形态这种形式来判断他周围世界的公平性。

由于意识形态被人们用于判断周围世界的公平性,由此新制度经济学指出,当相对价格变化后,个人会改变对周围世界公平性的看法,并导致他或她的意识形态方面的改变:(1)产权的改变,即否定了个人对其过去一直拥有的资源的权利,而这些权利已被人们作为习惯或公正予以承认(例如公共土地的圈定)。(2)在要素市场或产品市场上,交换的条件偏离了已为人们认为是公平的比率。(3)在劳动中,一个特殊的集团的相对收入状况发生了偏离。(4)信息成本降低,人们相信不同的或更优惠的交换条件可能在别处占优势。

尽管相对价格的变化会改变人们的意识形态,但是,对于制度公平或正义的判断,是每一个意识形态所固有的一部分。于是新制度经济学指出,不管是证明现存产权结构和交换条件的合理、公正,或者是抨击现存制度不公正,意识形态必须具备以下三个特征才是成功的:(1)它必须解释现存的产权结构和交换条件是如何成为更大体制的组成部分的。换言之,它必须能够解释历史,并对现行的产权结构和交易条件有所说明。(2)它必须是灵活的,能够得到新的团体的忠诚拥护,或者作为外在条件变化的结果而得到旧的团体的忠诚拥护。(3)至为关键的是,任何一个成功的意识形态必须克服搭便车问题,其基本目的在于促进一些群体不再按有关成本与收益的简单的、享乐主义的和个人的计算来行事。这是各种主要意识形态的中心问题,因为无论是维持现存秩序,还是推翻现存的秩序,离开上述行为都是不可能的。

那么,为什么说成功的意识形态有助

于维持现存秩序呢?新制度经济学指出,这是因为维持现有秩序的成本与现存制度的明显合法性有关,而合法性由意识形态来巩固和证明。成功的意识形态可以使社会成员相信现行制度是公平的,并促使人们自觉地不违反规则和产权,将大大减少对规则和产权的费用,从而维持现存制度的成本便会降低,人们的搭便车行为将大大减少。诺思举例指出:如果每个人都相信公民住宅“神圣不可侵犯”,房屋便不需关门闭户,即使空着也不必担心有人盗窃或故意破坏;如果一个美丽的乡村被认为是公共物品,个人就不会随便扔抛杂物;如果人们相信民主政治的价值,他们就会把投票当作一项公民的义务来履行;契约就会像在法律上那样,同样在精神上受到当事人的尊重。由是观之,一个国家要维持相对稳定性,使公民不成为搭便车者,就要反复用灌输的方法使公民接受一套价值观念即意识形态。当然,政府这么做是要花费一大笔费用的。

新制度经济学进而指出,如果占支配地位的意识形态旨在使人们相信现存的制度与正义是共存的,相应地使人们出于一种道德感来遵守这些制度,那么一种对立的意识形态要获得成功,它的目标就要使人们确信他们众目睽睽的不公正是现行体制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只有通过人们参与改变现行体制的活动,一个公正的体制才能到来。不仅如此,成功的对立的意识形态还要为未来的公正制度描绘出一幅可信的令人向往的图景,指出现行的制度的不公正不仅已由不同集团所觉察,不同社会当中的知识分子企望改变现存制度的愿望紧密联结起来,并且还要提出摆脱这些不公正的乌托邦计划和行动的指导原则。

三、意识形态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新制度经济学不仅对意识形态进行了理论上的分析,而且深入研究了意识形态和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诺思明确指出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意识形态起着重要的作用。他认为意识形态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第一,意识形态可以简化决策过程从而节省交易费用。随着专业化的不断深入和交易的不断扩大,在追求资本财富最大化过程中,人们发现不论是政治还是经济组织都必须:(1)通过一套规章和法规

以约束交易行为,并使交易各方都遵守这些规章和章程;(2)设计一套程序对于违反法规和章程的行为实施检查和惩处。这里涉及两个费用:其一是衡量费用,衡量是对商品和劳力的品质和性能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估,没有相应的衡量形式和体系,所有权不能建立,交易也不可能进行。其二是遵循费用,如果违约都可以不受损失地得到交易收益就会产生一系列问题,诸如逃税、欺诈、敷衍塞责、投机取巧。因此,为确保交易的安全必须有国家设立一套完整的法律体系。如果国家作为交易的第三方,发展一套作为公共物品的法律体系并督促法律得到全体公民的遵循,交易的双方用于谈判和履行的费用便会大为减少。因为国家已为交易各方明确规定了交易规则,从而降低了交易费用。但是,衡量需要费用,而且其费用随衡量的精确度而提高;另外,遵循费用也因为逃税、欺诈、敷衍塞责、投机取巧而变得十分高昂。总而言之,由于对交易实施约束行为所需费用十分高昂,衡量和遵循都必须付出代价,因此,如果没有一套思想理念和价值体系对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行为实施约束,任何政治、经济组织都会受到严重威胁,其可行性遭到考验。因此需要一种价值体系,用于说明现行制度的正义性和合法性。从而意识形态的作用是不可替代的,它是一种节约时间和精力工具,有助于实现交易双方决策过程简化,并促进社会共同稳定发展,使经济组织富有粘合剂。

第二,意识形态有利于克服搭便车问题。所谓搭便车是指某些人或团体在不付任何代价(成本)的情况下从别人或社会获得好处的行为。搭便车是新制度经济学家探讨的一个重要问题。在他们看来,产权界定不清、外部性、公共物品的存在都是使搭便车产生的根源。现代经济学分析表明,经济活动中的人并不是完美无缺的,一般说来,人都希望以最低的成本(或代价)获得最大的利益。若能搭上“便车”那么成本就最低了(有时几乎为零)。但是这种成本的降低是建立在别人成本提高基础上的。搭便车的现象越普遍,那么整个社会的经济效率就越低。人到底是性本“善”还是性本“恶”是经济学家和哲学家都在探讨的一个问题,但是人的有限理性、人的搭便车倾向却是客观存在的。从界定产权、减少外部性、加强对

公共物品的管理等方面入手有利于克服搭便车问题,但这些还不能完全克服搭便车的问题。而意识形态,按照诺思的说法,作为人们解释他们周围世界时所拥有的主观信念(即模型和理论),无论在个人相互关系的微观层次上,还是在有组织的意识形态和宏观层次上,它都提供了对过去和现在的整体性解释。正因为如此,意识形态能够修正个人行为,减少或克服集体行动中的搭便车倾向。进一步讲,关于公平和平等的意识形态影响着个人在产权形成中或政府分配与执行中进行讨价还价时采取的立场。

第三,意识形态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非市场机制的资源配置问题。即使是在当代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里,资源配置也是由市场配置机制与非市场配置机制构成的。例如企业内的一些经济活动、家庭内的大多数经济活动都是由非市场配置机制决定的。市场配置机制是由供求关系、价格等因素构成的,而意识形态在非市场配置机制中却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社会主义传统计划经济体制时期,意识形态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所起的巨大作用就是一个佐证。统一的意识形态替代了价格、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而即便是在市场经济体制国家,在资源配置方面,市场配置的效率并不一定比非市场配置效率高。在各自发挥作用的范围内,市场配置和非市场配置具有同样的效率。日本与联邦德国在经历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其市场配置效率并不比其他市场经济国家的效率高,但战后两国形成的主体意识(如国民的危机意识等)对两国经济的起飞发挥了重要作用。如前所述,意识形态是能产生极大外部效果的人力资本,它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并通过许多方式世代相传。而人力资本是一种生产要素,可以为它的拥有者带来收入,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人力资本是一种能够带来财富的、稀缺的经济资源。一个社会的意识形态人力资本越丰富,资源配置的效率就越高。这是因为作为人力资本的意识形态减少了是与非、善与恶、美与丑等若干价值判断与行为判断从而达成“一致同意”的信息费用与谈判费用。

第四,意识形态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社会经济运转的费用。一部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史在某种程度上讲就是一部在摩擦、矛盾中运转的历史。正因为如此,相

同或相似的意识形态是民族国家形成的重要原因之一。相似的意识形态能够减少社会经济生活中的摩擦或矛盾,从而降低社会经济运转的费用。正如诺思所指出的,维持一个现存秩序的成本及对现存体制合理性的理解。当社会成员相信这个制度是公平的时候,由于个人不违反规则和不侵犯产权,那么规则和产权的执行费用就会大量减少。

第五,意识形态能直接促进或阻碍经济发展。诺思指出如果现实中正式经济制度变革(创新)是为了获得潜在利润,那么就可以认为,一种意识形态及其变革如果与现实中的经济变革相一致,它就会促进经济发展。这种促进作用表现为:一是能有效地发现或识别潜在利润;二是迅速达成制度变革的一致同意,减少谈判费用;三是迅速产生集体行为,降低组织费用;四是对新制度的认同,从而降低其运行成本。相反,若意识形态与现实经济变革不相容,则会阻碍经济发展。这种阻碍性作用源于两个方面:其一,每一种意识形态都会通过边际革命的方式而渐变,一旦一种意识形态的变迁跟不上现实世界的发展,或者说它不能给已经变化了的事实或经验给出一套更合理的解释,意识形态就表现出滞后性,从而沦为一种保守力量,由此增加社会交易费用,阻滞经济发展。其二,现实社会并非一个同质社会,而是由许多利益集团构成。不同利润取向的集团往往意识形态不同,由此可能诱致相互约束甚至损伤,增加社会动荡以及社会运行费用,影响经济发展的绩效。因此,一套能够促进制度变迁、经济成功发展的意识形态,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全局性。一种成功的意识形态必须为更多的人所共识、认可或接受。(2)合理性。有效率的意识形态必须相当好地合乎人对世界的经验与感受,由此才能成为一种节约认识世界的费用工具。(3)灵活性。在解释外部条件的可观察到的变化时,意识形态必须保持灵活,才能与人们的知识积累相一致,由此来赢得成员的持续的认同与忠诚。(4)包容性。作为一套认知系统,意识形态应该是开放的,从而减少集团之间的磨擦,促进社会协作,提高社会动作效率。

(作者:厦门大学法学院政治学与行政学系 邮编:361005)

责任编辑:李翔宇